五、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1 號

訴願人:○○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4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於100年12月31日捐贈新臺幣(下同)10萬元政治獻金予第〇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依同法第29條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6萬7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是第一次參與捐贈政治獻金活動,因此對於政治獻金法的相關規定一無所知。並在捐款時詢問受贈人的團隊是否有問題,該團隊的回覆已查詢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無任何問題,因此才放心捐贈。
- (二)若本院的網路申報系統可以即時顯示出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而不得捐贈,則受贈人的團隊可以將捐贈款項退還給訴願人。但當初就是因為信賴本院的網路申報系統,致使訴願人所捐贈之款項不但遭到沒入,連帶使得訴願人及受贈者也遭到處分,訴願人感到非常委屈及不值。
- (三)訴願人原以為只是單純的捐款行為,並依法捐至擬參選人公開帳戶,基於信賴原則,請本院查明事實,捐贈人並無任何不法之動機及行為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訴願人於100年12月31日捐贈10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前一年度即9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1,405,751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101年12月27日北區國稅竹縣一字第1016051857號函附之訴願人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查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限制該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捐獻,此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意旨可參。又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

;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本件訴願人對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乙節並不爭執,然主張捐款時向受贈人的團隊詢問是否有問題,該團隊回覆已查詢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無任何問題,因此才放心捐贈。若本院的網路申報系統可以即時顯示出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而不得捐贈,則受贈人的團隊可以將捐贈款項退還給訴願人。訴願人僅單純捐款,無不法之動機及行為云云。惟本案訴願人既經營商業,對其營業盈虧情形自有所悉,就捐贈本件政治獻金之前一年度即99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負數,亦難謂不知。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未先確認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自難調無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然此依法僅能作為受贈人已盡查證義務而免於處罰,上開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仍依法沒入。從而訴願人所執前開主張云云,洵難解免其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受罰鍰處分之責。

五、末按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本件原處分原應依上開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裁處 2 倍之罰鍰 20 萬元,惟審酌訴願人有不知本法規定適用等具體情節,爰再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之 1/3,裁處 6 萬 7 千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